

# 中共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科渝发纪字〔2020〕4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20 年纪检监察审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研究所、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20 年纪检监察审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20 年纪检监察  
审计工作要点

中共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



## 附件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20 年纪检监察审计工作要点

2020 年，我院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科院党组、重庆市委、重庆市科技局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重庆研究院和国科大重庆学院科教创产融合发展提供监督保证。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1.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的理解把握和贯彻落实。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切实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

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规范行为。

**2.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始终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和维护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对我院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坚持民主集中制不严格、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严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 二、纪检工作要点

**4.开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检查。**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科院党组和地方上级党组织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重点监督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职代会和学术委员会决策，是否与党中央、中科院党组和地方上级党组织保持一致，在做到“两个维护”方面是否有偏差。

**5.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对 8 个党支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指

示批示精神、中科院党组和地方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6.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领导班子调整、重庆研究院中层领导人员任免、国科大重庆学院内设机构和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任免情况，及时组织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责任书，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督促院长履行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年作1次廉洁从业专题报告。督促党委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会，在民主生活会上述责述廉，每年讲1次廉政党课。督促各研究所、各部门、各研究中心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在述职同时述廉。

**7.发挥组织监督作用，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对标党中央和中国科学院党组，重庆市委和重庆市科技局党委党建工作要求，组织各部门、各党支部开展重庆研究院内部工作自查。通过加强党内监督，全面推进我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助力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8.强化日常监督。**建立元旦、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暑期集中休假廉洁提醒常态化机制，向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和纪委委

员，各党支部书记，各研究所、各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少数”人员发送廉洁提醒短信或邮件。纪委委员按照分工，做好招标采购活动、选人用人、项目申报、关联业务的现场监督。围绕党委纪委、工会职代会、学术委员会换届，研究所所长换届等，强化对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审慎出具廉政意见，严把选人用人的政治关廉洁关，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明辨“为公”还是“为私”，分清“无心”还是“有意”，严格划分“失误、错误”与“违纪、违法”的界线，坚决防止恶意举报干扰换届秩序的行为，维护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9.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第二种形态，把功夫下在平时，真正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早过问、早核实、早提醒、早纠正。组织学习《中国科学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手册（试行）》，不断提升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能力。

**10.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科院党建办要求，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认真梳理近三年来我院自收、上级转办、其他部门移交的纪检监察件处理情况，建立健全完善纪检监察举报接收、分类、处置、管理情况台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监察工作要点**

**11.开展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专项监督。**监督检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积极推动各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擅离职守、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迟报漏报瞒报疫情、挪用疫情防控物资等违纪问题，以及散布不实信息造谣传谣的，依规依纪予以严肃处理。

**12.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科院党组实施办法，严格执行《重庆研究院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聚焦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对顶风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按照中科院有关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

**13.加强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认真贯彻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和重庆研究院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组织 1 次科研诚信宣传培训。召开 1-2 次科研道德委员会会议，发挥其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督促科研管理部门依据《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管理。推动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规范科研诚信案件受理、调查和处置。

**14.严肃认真核查问题线索。**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有

关规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纪委工作手册（试行）》要求，制订我院信访举报工作制度。在重庆院内网设置信访举报网络平台，同时设置信访举报邮箱，受理我院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促进党内监督与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贯通融合。

#### **四、审计工作要点**

**15.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常态化。**持续开展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审计科研经费比例不低于科研课题2019年度到位经费总量的10%，重点检查委托业务费、因公出国（境）费用。落实中央“放管服”改革要求，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科研经费使用真实、合法、合规，确保“放得开、管得住”。

**16.开展科研外协项目管理审计。**依据国家、中国科学院、重庆市有关合同和科研外协管理规章制度，对我院科研外协项目审批、合同洽谈、项目执行、合同变更与解除、项目验收等环节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开展审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科研外协项目管理。

**17.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专项审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科院党组、重庆市委、重庆市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过专项审计，掌握我院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专项资金、捐赠款物、防疫物资的采购、管理、分配和使用等情况，揭示防疫资金和物资在筹集分配使用中的突出问题，促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规范管理、高效使用和信息公开。

**18.配合上级工会做好重庆研究院工会经费专项审计工作。**经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和职责、权限和程序，对工会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与效益实施审计监督。督促我院工会在日常工会经费使用、管理中做到规范、有序，确保工会经费真正惠及职工、服务于职工。

**19.协助成都分院开展科技扶贫项目专项审计。**按照中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坚持以“目标、资金”为主线，突出“精准、合规、绩效”主题，协助成都分院开展科技扶贫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扶贫项目审计整改，规范扶贫领域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院科技扶贫工作有序开展。

**20.提升审计监督成效。**审计中应严格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坚持促进科技创新，坚持历史客观发展地看待问题，坚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注重与审计对象和相关方面的交流沟通。加大审计通报力度，通过公文、会议、内部网站等途径将内部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运用审计成果，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警示教育、案例宣讲等。在“放出活力与效率”的基础上，引导科研人员“守住底线”，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环境。

##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21.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组织院领导、两委委员、中层以上干部、各党支部书记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参加

专题廉政讲座等方式，开展 1 次集中警示教育，着力提升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廉洁从业意识。组织开展新任领导人员任职廉政谈话，提出履职廉政要求。开展一般性纪委约谈，督促有关部门负责人履职尽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

**22.持续推进反腐败工作。**坚决惩治腐败，巩固发展压倒性胜利，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靶向治疗，精确惩治，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科研经费管理、仪器设备采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关联业务、分支机构监管、师德师风和生活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创新环境。

##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

**23.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的作用。**依据纪委委员分工，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切实发挥纪委委员在基建采购、干部选任、职称评定、成果转移转化、科研诚信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探索党支部纪检委员发挥作用的方式和途径，充分调动各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积极性。

**24.加强纪监审干部能力建设。**适时调整内部审计工作组成员，选优配强内部审计队伍。组织纪委委员、纪监审干部、内部审计工作组成员参加中国科学院和成都分院举办的纪委书记研讨班、纪检干部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研讨会，组织赴兄弟科研院所的交流学习，配合中科院相关部门做好培训。积极支持纪监审人员参加中国科学院巡视、成都分院内部审计，坚持以干代训、

以审代训，在实践中锻炼提高纪监审干部能力素质。

**25.推进我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推进我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在重庆研究院和国科大重庆学院融合发展中不断完善监督体系，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一是抓紧做好纪委工作制度、信访举报工作制度、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废改立，督促各部门抓紧制定我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各项制度，形成促进和保障科教创产融合发展的制度体系；二是聚焦党内监督主责主业，推动党委全面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支部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有机结合，畅通职工学生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学风监督，构建科学、严密、有效的监督网。三是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督促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各部门、各学院、各党支部、院属企业负责人等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院职工和学生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